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8年8月14日在同一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楊博士及王章旗先生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書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文件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截至2017年11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7年11月17日，1股本公司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WNL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 (c) 於2017年11月17日，1,215,9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17年11月17日，450,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集思，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按面值贖回。
- (e) 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477,066,43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20,280,7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種子股份，及(iii)2,652,81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
- (f) 於2017年12月27日，45,371,3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其中(i)43,7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通股發行作為本公司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收購亞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其後於2018年7月6日完成；及(ii)1,646,3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其後於2018年7月6日註銷。

- (g) 於2017年12月27日，20,280,7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系列種子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集思，並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2017年12月27日，集思轉讓10,140,37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系列種子股份予Grand Virtue，代價為20,950,0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
- (i) 於2017年12月27日，2,652,81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A類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2018年7月6日註銷。
- (j) 於2018年6月28日，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轉讓1,276,127股本公司普通股予Yuanming Prudence SPC - Healthcare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代價為3,000,000美元。
- (k) 於2018年6月28日，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轉讓638,063股本公司普通股予Connected Triumph Limited，代價為1,500,000美元。
- (l) 於2018年6月28日，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轉讓425,37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CTS Capital Co. Ltd，代價為1,000,000美元。
- (m) 於2018年6月28日，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轉讓425,37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ETP Global Fund, L.P.，代價為1,000,000美元。
- (n) 於2018年6月28日，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轉讓425,37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Tan Chow KHONG，代價為1,000,000美元。
- (o) 於2018年6月28日，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轉讓140,673股本公司普通股予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價為330,704美元。
- (p)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417,090,83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20,280,7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系列種子股份，(iii)31,567,61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A輪股份，及(iv)31,060,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B輪股份。
- (q) 於2018年7月6日，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2,652,813股A類股份已被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於2018年7月6日，11,505,84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 (s) 於2018年7月6日，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646,362股普通股已被註銷。
- (t) 於2018年7月6日，6,358,9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代價為1,723,0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
- (u) 於2018年7月6日，7,730,16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 (v) 於2018年7月6日，5,274,65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RSU Holdco，並入賬列為繳足。
- (w) 於2018年7月6日，2,167,88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密歇根大學，並入賬列為繳足。
- (x) 於2018年7月6日，456,35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譚擘，並入賬列為繳足。
- (y)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8,440,510股A類股份予Oriza Seed Hong Kong Development Corp Limited，代價為3,500,000美元。
- (z)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8,416,400股A類股份予YM Investment Ltd.，代價為3,490,000美元。
- (aa)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6,028,940股A類股份予Efung Taihe Limited，代價為2,500,000美元。
- (bb)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2,411,580股A類股份予Pangu Venture Capital Ltd.，代價為1,000,000美元。
- (cc)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2,411,580股A類股份予Sungent Venture Capital Ltd.，代價為1,000,000美元。
- (dd) Unity與亞盛國際於2016年4月1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Unity認購協議」)，據此，Unity投資500,000美元，作為獲得亞盛國際275,766股普通股的所有權(「所有權」)的代價。鑑於建議[編纂]及長期合作的益處，亞盛國際、本公司及與Unity隨後於2018年5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1)本公司同意發行1,205,790股A類股份(隨後重新指定為A-1類股份)予Unity以換取Unity的所有權。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亦已發行219,920股B類股份予Unity，以獲額外投資5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e)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19,076,840股B類股份予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代價為43,372,658美元，其中7,909,768美元以現金償付，而35,462,890美元則以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轉讓12,370股亞盛投資股份予本公司償付。
- (ff)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1,907,680股B類股份予D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4,337,266美元，其中788,079美元以現金償付，而3,549,187美元則以D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1,238股亞盛投資股份予本公司償付。
- (gg)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1,271,790股B類股份予YUHAN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2,891,511美元，其中530,166美元以現金償付，而2,361,345美元則以YUHAN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824股亞盛投資股份予本公司償付。
- (hh)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2,225,630股B類股份予FHF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5,060,143美元，其中921,358美元以現金償付，而4,138,785美元則以FHF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轉讓1,444股亞盛投資股份予本公司償付。
- (ii)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1,907,680股B類股份予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代價為4,337,266美元，其中788,079美元以現金償付，而3,549,187美元則以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轉讓1,238股亞盛投資股份償付。
- (jj)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1,271,790股B類股份予QH YM Investment Ltd.，代價為2,891,511美元，其中527,393美元以現金償付，而3,549,187美元則以QH YM Investment Ltd.轉讓824股亞盛投資股份償付。
- (kk)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3,179,470股B類股份予Efung Siqu Limited，代價為7,228,776美元，其中1,315,397美元以現金償付，而3,679,589美元則以Efung Siqu Limited轉讓2,062股亞盛投資股份償付。
- (ll)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19,9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B類股份予Unity，代價為500,0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
- (mm)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84,133,72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20,280,7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系列種子股份，(iii)28,914,800股可贖回及可轉換A-1系列股份及6,239,960股可贖回及可轉換A-2系列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iv)31,060,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B輪股份；及(v)29,369,9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C系列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n) 於2018年7月13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A類股份股權變更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系列A-1股份：

<u>A-1類投資者</u>	<u>股權變更前股份數目及類別</u>	<u>股權變更後股份數目及類別</u>
Oriza Seed Hong Kong Development Corp Limited	8,440,510股A類股份	8,440,510股系列A-1股份
YM Investment Ltd.	8,416,400股A類股份	8,416,400股系列A-1股份
Efung Taihe Limited	6,028,940股A類股份	6,028,940股系列A-1股份
Pangu Venture Capital Ltd.	2,411,580股A類股份	2,411,580股系列A-1股份
Sungent Venture Limited	2,411,580股A類股份	2,411,580股系列A-1股份
Unity	1,205,790股A類股份	1,205,790股系列A-1股份

(oo)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425,376股系列A-2股份予Yuanming Prudence SPC-Healthcare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代價為1,000,000美元。

(pp)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1,420,155股系列A-2股份予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價為3,338,592美元。

(qq)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2,021,586股系列A-2股份予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代價為4,752,475美元。

(rr)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505,397股系列A-2股份予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代價為1,188,119美元。

(ss)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25,270股系列A-2股份予Tsui Lap Kan，代價為59,406美元。

(tt)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221,196股系列A-2股份予Arrowmark Fundamental Opportunity Fund LP，代價為520,000美元。

(uu)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187,165股系列A-2股份予Arrowmark Life Science Fund, LP，代價為440,000美元。

(vv)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17,015股系列A-2股份予CF ASCENT LLC，代價為40,000美元。

(ww)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9,042,269股C類股份予Yuanming Prudence SPC-Healthcare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代價為36,000,000美元。

(xx)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1,590,109股C類股份予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價為6,330,704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yy)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2,511,741股C類股份予Oriza Seed Fund I L.P.，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zz)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3,767,612股C類股份予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價為15,000,000美元。
- (aaa)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4,834,481股C類股份予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代價為19,247,525美元。
- (bbb)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1,208,620股C類股份予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代價為4,811,881美元。
- (ccc)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60,431股C類股份予Tsui Lapkan，代價為240,594美元。
- (ddd)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2,511,741股C類股份予HD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eee)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195,916股C類股份予Arrowmark Fundamental Opportunity Fund LP，代價為780,000美元。
- (fff)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165,775股C類股份予Arrowmark Life Science Fund, LP，代價為660,000美元。
- (ggg)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15,070股C類股份予CF ASCENT LLC，代價為60,000美元。
- (hhh)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627,935股C類股份予Wise King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2,500,000美元。
- (iii)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2,511,741股C類股份予CTS Healthcare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jjj)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發行326,526股C類股份予Chen Lie Hui，代價為1,300,000美元。
- (kkk) 於2018年7月13日，由Yuanming Prudence SPC - Healthcare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Yuanming**」) 持有的1,276,12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由本公司購回，代價為3,000,000美元。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於同日向Yuanming發行1,276,12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系列A-2股償付，並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2018年7月13日，由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ure Progress**」) 持有的140,67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由本公司購回，代價為330,704美元。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於同日向Pure Progress發行140,67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系列A-2股償付，並入賬列為繳足；
- (mmm)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82,124,3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20,280,7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系列種子股份，(iii)28,914,800股可贖回及可轉換A-1系列股份及6,239,960股可贖回及可轉換A-2系列股份，每股面值分別為0.0001美元，(iv)31,060,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B輪股份；及(v)31,379,3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C系列股份；
- (nnn)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向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發行及配發2,009,39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C優先股，代價為8,000,0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
- (ooo)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股本變動：

(a) 江蘇亞盛

於2016年5月18日，江蘇亞盛的註冊資本由7,500,000美元增加至10,873,796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7年8月15日，江蘇亞盛的註冊資本由10,873,796美元增加至13,979,876美元，其中：

- (i) 亞盛國際藉注資500,000美元認購21,992美元註冊資本；
- (ii) 國投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藉注資43,372,658美元認購1,907,684美元註冊資本；
- (iii) 嘉興丹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藉注資4,337,266美元認購190,768美元註冊資本；
- (iv) 上海譽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藉注資2,891,511美元認購127,179美元註冊資本；
- (v) 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藉注資5,060,413美元認購222,563美元註冊資本；
- (vi)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藉注資4,337,266美元認購190,768美元註冊資本；
- (vii) 深圳市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藉注資2,891,511美元認購127,179美元註冊資本；
- (viii) 深圳市倚鋒四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藉注資7,228,776美元認購317,947美元註冊資本。

於2017年11月30日，江蘇亞盛的註冊資本由13,979,876美元減少至8,081,475美元，其中：

- (i) 江蘇亞盛購回由盛達泰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註冊資本1,099,425美元；
- (ii) 江蘇亞盛購回由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壹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註冊資本844,051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江蘇亞盛購回由珠海橫琴元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註冊資本841,640美元；
- (iv) 江蘇亞盛購回由深圳市前海倚鋒太和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註冊資本602,894美元；
- (v) 江蘇亞盛購回由天津和悅穀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註冊資本241,158美元；
- (vi) 江蘇亞盛購回由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註冊資本241,158美元；及
- (vii) 江蘇亞盛購回由三生醫藥持有註冊資本2,028,075美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格**」)轉讓其於江蘇亞盛的1.39%股權予杭州順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銀**」)，之前已付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股本轉讓的存檔程序於2018年3月29日完成。

泰格轉讓其於江蘇亞盛的1.11%股權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盈科鴻運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鴻運**」)，之前已付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股本轉讓的存檔程序於2018年3月29日完成。

於2018年3月1日，泰格與亞盛國際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泰格同意轉讓江蘇亞盛0.48%股權予亞盛國際，代價為人民幣324,500元。股本轉讓的存檔程序於2018年4月3日完成。

於2018年3月1日，順銀與亞盛國際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順銀同意轉讓江蘇亞盛1.39%股權予亞盛國際，代價為人民幣22,600,000元。股本轉讓的存檔程序於2018年4月3日完成。

於2018年3月1日，鴻運與亞盛國際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鴻運同意轉讓江蘇亞盛1.11%股權予亞盛國際，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股本轉讓的存檔程序於2018年4月3日完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8年3月1日，泰州盛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景」)與亞盛國際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盛景同意轉讓江蘇亞盛2.98%股權予亞盛國際，代價為5,482,968美元。股本轉讓的存檔程序於2018年4月3日完成。

於2018年5月30日，江蘇亞盛的註冊資本由8,081,475美元減少至4,505,770美元，其中：

- (i) 江蘇亞盛購回國投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註冊資本318,888美元，代價為人民幣50,147,929.12元；
- (ii) 江蘇亞盛購回嘉興丹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註冊資本31,578美元，代價為人民幣4,965,922.2元；
- (iii) 江蘇亞盛購回上海譽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註冊資本21,430美元，代價為人民幣3,370,000元；
- (iv) 江蘇亞盛購回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註冊資本37,187美元，代價為人民幣5,847,951.36元；
- (v) 江蘇亞盛購回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註冊資本31,794美元，代價為人民幣4,999,967.22元；
- (vi) 江蘇亞盛購回深圳市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註冊資本21,228美元，代價為人民幣3,338,292.21元；
- (vii) 江蘇亞盛購回深圳市倚鋒四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註冊資本52,850美元，代價為人民幣8,311,072.87元；及
- (viii) 江蘇亞盛購回亞盛國際持有的註冊資本3,060,750美元，代價為零。

於2018年7月6日，國投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轉讓江蘇亞盛35.26%股權予香港亞盛，代價為人民幣249,852,070.88元(相當於約35,462,89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8年7月6日，嘉興丹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江蘇亞盛3.53%股權予香港亞盛，代價為人民幣25,034,077.80元(相當於約3,549,187美元)。

於2018年7月6日，上海譽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江蘇亞盛2.35%股權予香港亞盛，代價為人民幣16,630,000元(相當於約2,364,193美元)。

於2018年7月6日，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江蘇亞盛4.11%股權予香港亞盛，代價為人民幣29,152,048.64元(相當於約4,138,785美元)。

於2018年7月6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江蘇亞盛3.53%股權予香港亞盛，代價為人民幣25,000,032.78元(相當於約3,549,187美元)。

於2018年7月6日，深圳市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轉讓江蘇亞盛2.35%股權予香港亞盛，代價為人民幣16,661,707.79元(相當於約2,364,193美元)。

於2018年7月6日，深圳市倚鋒四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江蘇亞盛5.88%股權予香港亞盛，代價為人民幣41,688,927.13元(相當於約5,913,379美元)。

於2018年8月20日，江蘇亞盛的註冊資本由4,505,770美元增加至7,505,770美元，該增加由亞盛國際出資。於完成上述的註冊資本注資後，亞盛國際及亞盛香港分別於江蘇亞盛持有65.77%及34.23%的股權。

(b) 亞盛國際

於2015年10月28日，亞盛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2,600,000股及2,6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8年7月6日，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向本公司轉讓4,800,000股、2,600,000股及2,600,000股亞盛國際股份，而本公司已向創始人特殊目的公司(Founders SPV)發行43,725,000股普通股，而創始人特殊目的公司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全資擁有。

(c) 亞盛醫藥

於2017年11月24日，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及集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分別轉讓4,480股、3,300股、4,380股及4,506股亞盛醫藥股份，待其完成後，亞盛醫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蘇州亞盛

於2018年3月30日，蘇州亞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e) 順健生物醫藥

於2016年12月30日，江蘇亞盛分別向翟博士及任靜女士收購99.6%及0.4%股權。

(f) 上海亞晟

於2015年12月10日，上海亞晟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上海亞晟為江蘇亞盛全資附屬公司。

(g) 亞盛投資

於2018年3月22日，亞盛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亞盛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予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Efung Siqi Limited、FHF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D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YUHAN Investment Limited及QH YM Investment Ltd(統稱「SPV I」)。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向亞盛投資收購亞盛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

(h) 亞盛香港

於2018年4月16日，亞盛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亞盛香港為亞盛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澳洲亞盛

於2016年3月24日，澳洲亞盛於澳洲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澳洲亞盛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已分配及發行予Chong Ho。

於2016年8月22日，亞盛醫藥向Chong Ho收購1,000股股份。

(j) 美國亞盛

於2015年11月4日，美國亞盛於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美國亞盛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美元，分為1,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5月13日，已向亞盛醫藥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註冊資本或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及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獲採納及批准方可作實，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須待下列條件滿足後方可生效：
 - (i)[編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包括[編纂]）及本公司已[編纂]及[編纂]的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編纂]及授出[編纂]已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a)實施[編纂]、[編纂]（包括授出[編纂]）；(b)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且有關股份數目符合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可能需要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c)開展與[編纂]、[編纂](包括授予[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所有事宜及執行其所有文件，惟須受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設立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能作出的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如有)的約束，而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實施該等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必要或適當變動；

- (ii)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b)根據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改／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上限見[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d)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編纂]及[編纂]；及(f)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所有行動；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行使任何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認購權，或根據任何購股權和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惟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v)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第(iv)、(v)及(v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較早發生者前仍然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除外；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

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贖回或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b) 購回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附註： 根據股東於[●]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c) 購回交易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可能適用的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如果由於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亞盛投資有限公司、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亞盛國際有限公司、Ascentage Pharma Group Corp Limited、上海亞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Guangzhou Shunjian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楊大俊、郭明、王少萌、Ascentage Limited、Yuanming Prudence SPC- Healthcare Fund I

- Segregated Portfolio、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za Seed Fund I L.P.、ArrowMark Life Science Fund, LP、ArrowMark Fundamental Opportunity Fund, L.P.、CF Ascent LLC、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Tsui Lap Kan、HD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Wise King Holdings Limited、CTS Healthcare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及Chen Lie Hui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購股協議；
- (2)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與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購股協議。
- (3)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與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及Tsui Lap Kan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購股協議；
- (4)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與ArrowMark Fundamental Opportunity Fund, L.P.、ArrowMark Life Science Fund, LP及CF Ascent LLC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購股協議；
- (5)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與Yuanming Prudence SPC - Healthcare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購股協議；
- (6)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與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Ascentage Investment Limited、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Co., Ltd、Asce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Ascentage Pharma Group Corp Limited、Shanghai Yashe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Suzhou Yashe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Shunjian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楊大俊、郭明、王少萌、Ascentage Limited及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購股協議；
- (7)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與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Ascentage Investment Limited、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Co., Ltd、Asce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Ascentage Pharma Group Corp Limited、Shanghai Yashe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Suzhou Yashe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Shunjian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楊大俊、郭明、王少萌、Ascentage Limited、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University of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ichigan、譚擘、CTS Capital Co., Ltd、ETP GLOBAL FUND LP、CONNECTED TRIUMPH LIMITED、TAN CHOW KHONG, Best Elevation Limited、集思有限公司、Grand Virtu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Oriza Seed Hong Kong Development Corp Limited、YM Investment Ltd.、EfungTaihe Limited、Pangu Venture Capital Ltd.、Sungent Venture Limited、Unity, Inc.、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ArrowMark Fundamental Opportunity Fund, L.P.、ArrowMark Life Science Fund, LP、CF Ascent LLC、Yuanming Prudence SPC- Healthcare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Tsui Lap Kan、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D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YUHAN Investment Limited、FHF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QHYM Investment Ltd.、Efung Siqi Limited、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za Seed Fund I L.P.、HD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Wise King Holdings Limited、CTS Healthcare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及Chen Lie Hui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股東協議；

(8) 本公司與CCBI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承接協議；及

(9)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1.		22398574	5	江蘇亞盛	中國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有效
2.		22399059	5	江蘇亞盛	中國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有效
3.		27624085	5	江蘇亞盛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有效
4.		1437138	5	江蘇亞盛	馬德里	2018年10月8日	2028年10月7日	有效
5.		1442577	5	江蘇亞盛	馬德里	2018年10月8日	2028年10月7日	有效
6.		304514454	5	江蘇亞盛	香港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態
7.		304514463	5	江蘇亞盛	香港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有效
8.		304514445	5	江蘇亞盛	香港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有效
9.		107027696	5	江蘇亞盛	台灣	2019年1月1日	2028年12月31日	有效
10.		107027697	5	江蘇亞盛	台灣	2019年1月1日	2028年12月31日	有效
11.		107027695	5	江蘇亞盛	台灣	2019年1月1日	2028年12月31日	有效
12.		W00000001442577	5	江蘇亞盛	英國	2019年3月25日	2029年3月24日	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要：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擬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		1882949	5	江蘇亞盛	加拿大	2018年 2月13日	申請中
2		1882947	5	江蘇亞盛	加拿大	2018年 2月13日	申請中
3		N/137698	5	江蘇亞盛	澳門	2018年 5月3日	申請中
4		N/137699	5	江蘇亞盛	澳門	2018年 5月3日	申請中
5		N/137697	5	江蘇亞盛	澳門	2018年 5月3日	申請中
6.		35122827	44	蘇州亞盛	中國	2018年 12月5日	申請中
7.		35111621	42	蘇州亞盛	中國	2018年 12月5日	申請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擬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8.	亞辰醫藥	35119504	5	蘇州亞盛	中國	2018年 12月5日	申請中
9.	亞辰醫藥	35104302	42	蘇州亞盛	中國	2018年 12月5日	申請中
10.	亞辰醫藥	35104325	44	蘇州亞盛	中國	2018年 12月5日	申請中
11.	亞盛達	35113961	5	蘇州亞盛	中國	2018年 12月5日	申請中
12.	亞盛達	35116825	42	蘇州亞盛	中國	2018年 12月5日	申請中
13.	亞盛達	35122824	44	蘇州亞盛	中國	2018年 12月5日	申請中
14.		36079469	42	蘇州亞盛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申請中
15.		36086944	44	蘇州亞盛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申請中
16.		36089924	5	蘇州亞盛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申請中
17.	Health Quest	36097000	42	蘇州亞盛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申請中
18.	Health Quest	36089962	44	蘇州亞盛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申請中
19.	Health Quest	36089921	5	蘇州亞盛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申請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授出以下專利，而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或申請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	MDM2抑制劑及其應用療法	實用	9,745,314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美國	2015年 4月16日	已授
2.	MDM2抑制劑及其應用療法	發明	201580032547.2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中國	2015年 4月16日	待審
3.	螺-吡啶酮MDM2拮抗劑	實用	8,629,141	1.密歇根大學董事會；2.賽諾菲	美國	2012年 5月11日	已授
4.	螺-吡啶酮MDM2拮抗劑	發明	201280033358.3	1.密歇根大學董事會；2.賽諾菲	中國	2012年 5月11日	已授
5.	BCL-2/BCL-XL抑制劑及其應用療法	實用	9,096,625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美國	2014年 1月15日	已授
6.	BCL-2/BCL-XL抑制劑及其應用療法	發明	201480015733.0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中國	2014年 1月15日	待審
7.	IAP蛋白的雙重抑制劑及其應用療法	實用	8,883,771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美國	2013年 8月16日	已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或申請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8.	IAP蛋白的雙重抑制劑及其應用療法	發明	201380055219.5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中國	2013年 8月16日	待審
9.	N-(苯基磺酰基)苯甲酰胺和作為BCL-2抑制劑的相關化合物	實用	10,221,174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美國	2017年 8月4日	已授
10.	N-(苯基磺酰基)苯甲酰胺和作為BCL-2抑制劑的相關化合物	發明	201780035965.6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中國	2017年 8月4日	待審
11.	棉酚共晶體及其用途	實用	7,342,046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美國	2005年 3月24日	已授
12.	棉酚共晶體及其用途	實用	7,432,300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美國	2005年 3月24日	已授
13.	棉酚共晶體及其用途	發明	200580012648.X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中國	2005年 3月24日	已授
14.	生產棉酚共晶體	實用	7,557,251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美國	2007年 3月29日	已授
15.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發明	200780033507.5	默克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6日	已授
16.	作為受體酪氨酸激酶的抑制劑的苄基膽鹼酯酶	發明	200680022630.2	默克公司	中國	2006年 6月22日	已授
17.	作為ALK抑制劑的氨基嘧啶	實用	15/559.445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美國	2017年 8月28日	待審
18.	作為ALK抑制劑的氨基嘧啶	發明	201780057518.0	密歇根大學董事會	中國	2017年 8月28日	待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或申請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9.	吡啶並吡啶烷基苯化合物及其藥物組合和應用	發明	201210018905.2	順健生物醫藥*	中國	2012年 1月19日	已授
20.	GZD824及其藥學上可接受的鹽在治療疾病中的新應用	實用	16/318.729	順健生物醫藥*	美國	2017年 4月20日	待審
21.	GZD824及其藥學上可接受的鹽在治療疾病中的新應用	發明	201611040298.4	順健生物醫藥*	中國	2016年 11月11日	已授
22.	雜環苯甲酰胺及其藥物組合和應用	發明	201210236713.9	順健生物醫藥*	中國	2012年 7月9日	已授
23.	雜環烷基和苯化合物及其藥用組合和應用	發明	201010216603.7	順健生物醫藥*	中國	2010年 7月1日	已授
24.	雜環炔苯類化合物及其藥用組合和用途	實用	8,846,671	順健生物醫藥*	美國	2011年 6月3日	已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或申請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25.	雜環烯基苯類化合物及其藥用組合物和用途	發明	201180040373.6	順健生物醫藥*	中國	2011年 6月3日	已授
26.	用於治療及／或預防與肝炎病毒相關的疾病或狀況的雙二氮雜二環類化合物	發明	201811381010.9	順健生物醫藥*	中國	2012年 8月24日	待審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我們認為該域名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對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ascentagepharma.com	江蘇亞盛	中國	2019年7月8日
2.	ascentagepharma.com.cn	上海亞晟	中國	2019年7月8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披露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包括因行使 [編纂]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 發行或配發 的任何股份)
楊博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
王博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包括因行使 [編纂]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 發行或配發 的任何股份)
田源博士(附註3、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劉騫先生(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趙群先生(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呂大忠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編纂]	[編纂] %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楊博士、郭博士及王博士分別持有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45.53%、27.69%及26.78%權益。翟博士為楊博士的配偶，持有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100%股權。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編纂]%及[編纂]%。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約的訂約方，據此，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一直及將會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視為於本公司合共[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
-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田源博士擁有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田源博士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所持有的[編纂]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 YM Investment Ltd(「YM Investment」)由珠海橫琴元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田源博士為後者的總經理兼擁有50%權益的股東。因此，田源博士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所持有的[編纂]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QHYM Investment Ltd (「QHYM」) 由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田博士為後者的執行董事兼擁有90%權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QHYM所持有的[編纂]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6.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擁有其50%的權益。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由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80%，而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劉騫先生擁有75%。因此，劉騫先生擁有75%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所持有的[編纂]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7. 趙群先生於Oriza Seed L.P.的一般合夥人Oriza Seed Limited擁有40%權益，並於Oriza Seed L.P.擁有50%權益，而Oriza Seed L.P.為Oriza Seed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並於Oriza Seed Fund I L.P.擁有1%權益。趙先生為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的唯一董事。Seed Fund I L.P.及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於[編纂]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控股權益。因此，趙群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編纂]%控股權益擁有權益。
8. 於購股權的權益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的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包括因行使 [編纂]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 發行或配發 的任何股份)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權益的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包括因行使 [編纂]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 發行或配發 的任何股份)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由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全資擁有，而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的執行合夥人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及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生效，期限為三年，並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予以重續。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生效，期限為三年，並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委任書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予以重續。

(b)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按表現派發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按表現派發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交易和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設立，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對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i)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D. 僱員獎勵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以及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以提升股份的價值，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夥人、合資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包括承授人於接納不屬於部分支付認購價的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匯款1.00港元)，但以下所列者除外：

- (i) 所有[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已授予[編纂]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在遵循[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行使購股權，但前提條件是有關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部分[編纂]購股權（「特別購股權」）只可在下列事件發生後（以最早者為準）歸屬／行使：(a)[編纂]；(b)交易銷售；(c)任何清算事件；或(d)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此類特別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要約函及以下時間表（「特別購股權歸屬時間表」）歸屬或行使。

特別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行使日期	於相關日期已歸屬／行使的特別購股權總額百分比
[編纂]首個週年.....	約 25%
[編纂]第二個週年.....	約 25%
[編纂]第三個週年.....	約 25%
[編纂]第四個週年.....	約 25%

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後，特別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不適用於在下列事件發生時歸屬／行使的特別購股權：(i)交易銷售；(ii)任何清算事件；或(iii)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所有於行使期內未獲承授人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視作已被取消及無效；

- (iv) [編纂]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1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b) 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編纂]名承授人授出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購股權。所有[編纂]購股權均於[編纂]或之前授出，而於[編纂]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仍屬尚未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選定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住址	授出日期	於悉數行使 [編纂] 股權後 將予發行 之相關股份 數目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或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或[編纂] 購股權計劃 項下購股權)
關連承授人 (附註4)						
張玉斌.....	江蘇亞盛 董事	台州市高崗區 建設巷11號	2018年 8月15日	417,616	(附註1)	[編纂]%
田源.....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泉宗路2號 萬柳光大花園8樓 2088室	2018年 8月15日	292,714	(附註2)	[編纂]%
趙群.....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津市 河北區王串場 開城裡45號樓 207室	2018年 8月15日	292,714	(附註2)	[編纂]%
辜列.....	上海亞晟 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生物納米園B7號 樓701室	2018年 8月15日	75,930	(附註2)	[編纂]%
呂大忠.....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黃寺大街 23號C座3-1302室	2018年 8月15日	41,457	(附註2)	[編纂]%
劉騫.....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香港淺水灣道 3號15樓A室	2018年 8月15日	37,688	(附註2)	[編纂]%
李茹燕.....	江蘇亞盛 董事	中國瀋陽鐵西區 北三中路20-5號 6-7-2號	2018年 8月15日	3,769	(附註2)	[編纂]%
總計：				1,161,88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住址	授出日期	於悉數 行使 [編纂]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 之相關股份 數目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或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或[編纂] 購股權計劃 項下購股權)
265名承授人...	不同職位	不同住址	2018年 8月15日	8,888,716	(附註1)	[編纂]%
9名承授人.....	不同職位	不同住址	2018年 8月15日	182,525	(附註2)	[編纂]%
總計：281.....				<u>10,233,129</u>		<u>[編纂]%</u>

附註1：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附註2：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購股權將分批於[編纂]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附註3：所有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於歸屬後予以行使。

附註4：關連承授人是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關連承授人」分類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予關連人士予關連人士。

假設尚未行使之[編纂]購股權獲全數轉歸及行使，本公司股東緊隨[編纂]後的持股比例將攤薄約[編纂]%(按當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任何關連人士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會准許該等行使。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之財政年度[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合共[編纂]股股份。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c)段)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自身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持續保持關係；及／或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目的。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批准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項下[編纂]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於[編纂]在主板開始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員授出購股權[編纂]以認購該等數目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vii) 上文第(i)至第(iii)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d)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條件是：

- (i) 本公司可隨時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i)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各參與者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向每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購股權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確定。董事會會議提議此類授予的日期應作為授予日期，以計算此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f)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並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該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若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h)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要約由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然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授出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第28日(「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之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應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該等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且有關數目須明確載於要約函(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副本。惟倘該購股權授出要約並無於接納日期獲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有關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須首先告知聯交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之日的期間。

(j) 最短持有期、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為免生疑，根據董事會可能按上述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或承授人須達致的業績目標。

(k) 就購股權而言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

(l)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m)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內，按照本[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僅行使部分購股權，則涉及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已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並須在要約函中註明。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 (iv)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a)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個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dd)、(ee)和(ff)項中所載的任何事件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bb)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而不再受聘為僱員，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cc)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i)其身故或(ii)因第(b)項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為限)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dd)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以可資比較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並假設其已透過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ee) 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於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行使本段所述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等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限於該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此類損失或損害是由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造成；

(ff)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並附上所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如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如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他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o)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時限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編纂]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內有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將不再授予或提供其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時間前行使任何現有獲授購股權。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f)段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t)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上文第(m)段第(aa)、(cc)、(dd)或(ff)項所述有關事件發生時；
- (iv) 於上文第(m)段第(ff)項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v) 承授人嚴重犯罪、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受限於第(m)段第(ee)項所述生效的和解方案或安排，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q) 調整

倘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應對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作為不應被視為需要更改或調整的情況的交易中的代價：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ii) 每項購股權的認購價；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實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未來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解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調整的通知應由本公司給予承授人。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s)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在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t) 購股權的可轉移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u) 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ii)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根據本計劃向其發行股份或以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且所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

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得導致任何人在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權益資本比例減少，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總數，如於緊接獲得書面同意之日的前一日全數行使，則彼等將有權獲發行因當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ii) 批准特別決議案。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取得等值現金，並扣減任何稅款、開支、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該等值現金乃參考受託人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者（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日期）所持有該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價值釐定。

c. 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a)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僅於[編纂]後授出，及(b)如未能在採納日期第三週年或之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延續須由董事會於採納日期第三週年前一個月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e.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f.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股普通股。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等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授予函中另行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並委聘 Best Elevation Limited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託人（「RSU Holdco」）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 (i) 向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的相關股份及／或 (ii) 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的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將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l.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歸屬於歸屬通知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寄送至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須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進行（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t. 終止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員」)。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可合資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w.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聘及安排，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相關成本，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為無條件日期(「**相關日期**」)或之前因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香港遺產稅，或
- 任何香港利得稅最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期間修訂，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提供，或
- 應或要求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申索(i)因任何收益、利潤而產生或因任何收益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或已賺取、累積或已收到或視作發生的收益或(ii)在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或在相關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除非稅務責任未經賠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達成共識，未經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單獨出售還是與其他情況相關，以及是否徵稅是對任何其他人士、企業或公司的收費或歸屬，或
- 任何在相關日期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或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之前發生的任何情況、事件或事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毋須就以下稅項、申索或債項負責：

- (a) 已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帳目作出撥備、保留或補貼的稅項；
- (b)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因任何事件發生或所賺取、累積或收到或聲明已經賺取、累積或收到的交易、利潤或收益，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於有關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未經賠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達成共識或自願生效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論何時單獨或與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發生此類稅務或責任的情況，或除根據在相關日期之後建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在[編纂]成為無條件或進行，作出或訂立之日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賠償協議；
- (d) 倘該等稅項或法律責任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履行，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無須就該項稅務或法律責任的履行而向該人進行補償；及
- (e) 因香港稅務局或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相關機構於[編纂]為無條件日期後對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出現的有關索償，或因於相關日期後調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2. 訴訟及申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會對本公司及董事的財務狀況或經驗業績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與[編纂]相關費用約為1,0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在[編纂]擔任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組建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855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有關及涉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Walkers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述的專家均不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現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所載權利(罰則條文除外)。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現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債券，亦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券或任何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不存在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集團與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進行買賣。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